

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 6 号徐州软
件园 C-1-B 号楼 301-314 室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5
七、	有关声明.....	27
八、	备查文件.....	3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九州生态	指	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董事会	指	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徐州市国资委	指	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旅集团	指	徐州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	指	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说明书中存在部分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造成。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九州生态
证券代码	839717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E 建筑业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E489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E4890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主营业务	园林绿化，景观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养护
发行前总股本（股）	24,120,000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莉
注册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6号徐州软件园C-1-B号楼301-314室
联系方式	0516-83999162

公司主要承接生态园林设计、施工、养护等环节的园林工程项目，涉及景观建设、生态修复、乡村美化等产业布局。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开展业务，以传统施工项目模式及 EPC 项目经营模式开展业务，收入来源于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工程及园林设计三大业务板块，其中园林工程施工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以政府、企事业单位、房地产公司等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中标项目包括标东海县羽山（含周边）生态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彭祖大道绿化带（昆仑大道以南段）绿化工程、复星医药（徐州）产业园首期工程景观绿化施工工程、淮海东路东延绿化工程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9,459,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8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7,499,15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587,367,101.29	571,798,894.92	541,432,896.60
其中：应收账款（元）	223,559,251.39	154,348,043.73	145,888,582.85
预付账款（元）	363,055.27	174,328.58	1,153,743.70
存货（元）	821,216.51	84,597.89	1,031,020.65
负债总计（元）	566,054,188.94	544,152,934.68	520,164,984.39
其中：应付账款（元）	360,524,792.74	300,253,970.46	277,356,94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1,312,912.35	27,645,960.24	21,267,91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88	1.15	0.88
资产负债率	96.37%	95.17%	96.07%
流动比率	1.29	1.02	1.01
速动比率	1.29	1.02	1.0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56,967,895.10	168,501,138.14	38,007,85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777,993.39	6,333,047.89	-6,378,048.03
毛利率	16.79%	12.37%	16.66%
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6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7.68%	26.26%	-26.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7.84%	25.81%	-2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980,861.55	-41,556,879.16	-15,899,262.31

净额（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0	-1.72	-0.6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2	0.89	0.25
存货周转率	1.04	0.59	0.11

2023 年 1-6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2021 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10Z0038 号和容诚审字[2022]210Z00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87,367,101.29 元、571,798,894.92 元、541,432,896.60 元,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受疫情影响公司业务规模下降,收入下滑,应收账款等资产金额减少,虽 2023 年上半年疫情影响消除,公司承接项目量略有增加,但项目周期普遍较长,新开工项目暂无达到收款条件,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资产仍处于下降趋势。

1.1 应收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3,559,251.39 元、154,348,043.73 元、145,888,582.85 元,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受疫情影响公司业务规模下降,收入下滑,应收账款随之减少,虽然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承接项目量略有增加,但由于项目周期普遍较长,新开工项目暂无达到收款条件,导致应收账款仍呈下降趋势。

1.2 预付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3,055.27 元,174,328.58 元、1,153,743.70 元,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降幅为 51.98%,主要因 2022 年度承接业务减少所致,2023 年 6 月 30 日较 2022 年末涨幅为 561.82%,主要因为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承接项目量略有增加,预付供应商款项金额增加。

1.3 存货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

为 821,216.51 元，84,597.89 元，1,031,020.65 元，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降幅为 89.70%，主要因 2022 年度承接业务减少，期末处于施工阶段但未进行工程结算的项目较少，合同履行成本金额下降；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幅为 1,118.73%，主要因为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承接项目量略有增加，部分项目处于施工阶段，尚未进行工程结算所致；

2、负债总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66,054,188.94 元，544,152,934.68 元，520,164,984.39 元，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受疫情影响公司业务规模下降，应付账款等负债金额减少，2023 年春节按照行业惯例集中进行供应商付款，导致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等负债金额有所下降。

2.1 应付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60,524,792.74 元，300,253,970.46 元，277,356,940.59 元，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主要的应付账款为应付专业工程分包商和劳务分包商的款项。公司主要承接政府及政府平台公司的绿化工程项目，工程项目合同的收款条款一般约定为在建期间根据建设进度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左右，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左右，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 90%左右，余款于工程养护期届满后付清，因此公司与分包商的合同中明确约定根据项目收款情况确定付款比例及付款时点。由于绿化工程项目金额较大、周期较长且收款进度较慢，因此账面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应付账款余额也相应较大，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69%、55.18%、53.32%，同行业可比公司百林生态（836183.NQ）应付账款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32%、69.58%、63.51%，并且百林生态主要的应付账款为尚未结算的应付材料工程款，与公司并无较大差异。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如下：

账龄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19,713.74	71.08%
1-2 年	5,114.62	18.44%
2-3 年	1,374.61	4.96%
3 年以上	1,532.72	5.53%
合计	27,735.69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长账龄的应付账款占比相对较小。长账龄的应付账款主要系根据项目收款进度进行付款的应付分包商款项。报告期末公司作为被告方涉及的 176.88 万元应付账款已于报告期后支付完毕，除此之外应付账款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公司业务规模逐年下降，应付供应商款项相应减少，2023 年上半年虽公司承接项目量略有增加，但由于项目周期较长，部分项目尚未达到与供应商进行结算条件，且 2023 年春节期间按照行业惯例集中进行供应商付款，导致应付账款仍呈下降趋势。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21,312,912.35 元、27,645,960.24 元、21,267,912.21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幅为 29.71%，主要因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均属于盈利状态，未分配利润累积所致。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降幅为 23.07%，主要因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出现营业亏损，未分配利润减少。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88 元/股、1.15 元/股、0.88 元/股，变动趋势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变动趋势一致。

5、资产负债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6.37%、95.17%、96.07%，未发生较大变动。

6、流动比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 倍、1.02 倍、1.01 倍，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降幅为 20.93%，主要因 2022 年新增 3100 万元短期借款所致。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基本一致。

7、速动比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29 倍、1.02 倍、1.01 倍，由于存货金额及预付账款金额均较小，速动比率的变动趋势基本和流动比率变动趋势一致。

8、营业收入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56,967,895.10元、168,501,138.14元、38,007,852.35元，呈现下降趋势。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降幅为34.43%，主要因疫情影响导致公司2022年期间异地项目承接量大幅度下降，业务规模下降，营业收入随之下降。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的26,564,207.58元增幅为43.08%，主要因2023年上半年疫情影响因素消除，公司恢复正常承接异地项目所致。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777,993.39元、6,333,047.89元、-6,378,048.03元，呈现下降趋势。

近年来，园林与绿化工程行业业绩整体下滑，2021年及2022年园林与绿化工程行业A股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的主要业绩水平如下：

指标	2021年收入(万元)	2022年收入(万元)	2021年净利润(万元)	2022年净利润(万元)
中位值	41,381.52	30,624.52	598.59	-365.84
平均值	81,967.68	62,125.77	-8,295.47	-13,019.97

注：数据来自Wind

由上表可见，2021年至2022年，该行业内公司的平均收入及净利润均呈现下降趋势，与公司的业绩趋势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结构中90%以上为绿化工程施工收入，2022年期间，受公司所在地疫情管控政策影响，公司异地项目承接量大幅度下降，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相应减少。因园林绿化行业特性，第一季度为行业淡季，上半年度公司往往处于亏损状态。公司2023年上半年较去年同期亏损扩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研发投入，开展山体生态治理及修复技术、植被生态恢复技术等研发项目，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约244万元。同时由于公司借款规模扩大，2023年上半年利息净支出相比于去年同期增加约96万元。

报告期后公司的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工程施工、养护工程、设计服务)	合同金额 (万元)	截至 2023年 11月末 项目建 设进度	2023年7月 至11月期间 收入确认金 额(万元)	2023年7月 至11月期间 成本确认金 额(万元)
----	------	--------------------------	--------------	-----------------------------------	-------------------------------------	-------------------------------------

1	东海县羽山(含周边)生态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施工	18,396.83	95%	4,399.73	3,519.79
2	S325(开发大道)金沙江路至杨舍路段景观绿化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	工程施工	3,822.94	29%	668.83	642.08
3	2022年城市快速路网建设-城东大道高架桥快速路(振兴大道-三环路)绿化工程四标段	工程施工	3,434.59	81%	1,145.88	965.07
4	中共徐州市委党校迁建项目-绿化及道路工程	工程施工	1,142.52	100%	762.08	723.97
5	徐州市文庙街区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施工	1,155.65	92%	971.80	923.21

如上表可见，报告期后公司收入确认金额较上半年大幅增加，项目整体毛利维持在正常水平，公司经营状况较为稳定。

10、毛利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6.79%、12.37%、16.66%，2022年度毛利率较2021年度降幅为26.33%，主要因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下降，而施工人员薪资等固定成本不变，导致毛利率下降，2023年1-6月疫情影响消除，公司恢复正常承接项目，毛利率恢复至2021年水平。

11、每股收益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45元/股、0.26元/股、-0.26元/股，变动趋势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

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7.68%、26.26%、-26.08%，呈现下降趋势，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趋势较为一致。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980,861.55 元、-41,556,879.16 元、-15,899,262.31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 58,537,740.71 元，主要因公司 2022 年度中标的总造价约 1.84 亿元的东海县羽山生态治理项目尚处于施工阶段，回款较少，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较上年同期的-32,523,988.51 元降幅为 51.12%，主要因 2022 年公司业务量减少，2023 年春节期间集中支付存量项目工程款金额较去年同期金额减少所致。

14、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2、0.89、0.25，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因公司业务规模下降幅度较大，应收账款回款进度较慢，营业收入下降的幅度大于应收账款减少的幅度。

15、存货周转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4、0.59、0.11（此处存货周转率计算公式为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期初存货净额} + \text{期初合同资产} + \text{期末存货净额} + \text{期末合同资产}) / 2]$ ），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因公司 2022 年承接的大型项目结算周期较长，2022 年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较 2021 年末增幅为 26.65%，2023 年 6 月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较 2022 年末降幅为 1.26%，而营业成本下降的幅度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降幅较大。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借款，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中未规定优先认购安排条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故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徐州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强，注册资本为 603,993.52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00MA1MLQN43H，注册地址位于徐州市泉山区科技广场西北侧综合楼，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旅游资源开发与保护；文化旅游项目及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旅游产品开发；景区管理；商业综合体、旅游小镇建设与管理；旅游服务；酒店管理；体育活动及赛事策划、组织；历史文化项目开发运营；园林景观设计施工。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①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五章定向发行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属于公众公司特定对象，可以成为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文旅集团为实收资本 601,009.94 万元的法人机构，符合该

项规定，故文旅集团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②经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并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③发行对象文旅集团是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法人机构，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3)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文旅集团，公司董事张志虎、闵敏、王凤仙、刘云为文旅集团委派至公司的董事，在文旅集团中担任重要职位，公司股东申晨为文旅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徐州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9,459,000	17,499,150.00	现金
合计	-	-			9,459,000	17,499,15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85元/股。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1.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①公司每股净资产

2023年6月末、2022年末、2021年末，挂牌公司经审计（半年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88元/股（含权）、1.15元/股（含权）和0.88元/股。

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2016年11月22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查询挂牌公司交易行情，公司自挂牌以后至2023年11月3日期间，仅有2022年进行过一次交易，成交量为100股，成交额为0.04万元，成交价为4元/股。

③资产评估结果

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在2022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范围为公司经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7,196.65万元，评估价值58,876.28万元，增值1,679.63万元，增值率2.94%；负债账面价值为54,415.30万元，评估价值为54,415.30万元，评估值无增减；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781.35万元，评估价值为4,460.98万元，增值1,679.63万元，增值率60.39%。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460.98万元，每股净资产约为1.85元。经过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85元/股。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的方式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合法合规。

2.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2)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是根据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在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定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与评估的每股净资产金额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获取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的情形。

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果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为 9,459,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7,499,150.00 元。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徐州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9,459,000	0	0	0
合计	-	9,459,000	0	0	0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权融资行为。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7,499,150.0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7,499,150.00

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控股股东文旅集团的借款。

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7,499,15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徐州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110,000,000.00	90,000,000.00	17,499,150.00	支付供应商材料采购款及土建工程款
合计	-	-	110,000,000.00	90,000,000.00	17,499,150.00	-

出于公司业务经营所需，2020年10月12日，文旅集团向公司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借款，2020年11月27日，文旅集团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截至目前公司共偿还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当前借款余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6,500万元借款利率为4.7%，2,500万元借款利率为4.5675%。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0万元，拟全部用于归还向股东借款。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2,41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6.07%，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总股本（万元）	资产负债率
百林生态（836183.NQ）	5,012	63.49%

大方生态（833539.NQ）	8,587	49.32%
九合环境（837798.NQ）	4,600	76.64%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投标项目金额通常较大且账期较长，需要公司拥有充足的流动资金保证公司业务的稳定运行，目前控股股东文旅集团为公司提供了大额借款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总股本金额远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股本金额较小不利于公司进行项目投标，使得公司在市场拓展上受到诸多限制，同时过高的资产负债率不利于公司获取银行贷款。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股东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同时，控股股东文旅集团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意愿和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3. 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变更和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

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募集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并由公司按相关审批级次审核后，方可予以付款。

(4)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

(5)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6) 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7) 公司保证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使用募集资金；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①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②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③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票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股东 10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仍为 10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属于国有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文旅集团亦属于国有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涉及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2023 年 9 月 4 日，文旅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集团公司对九州生态增资 1750 万元》议案，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报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批，并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得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文旅集团拟对九州生态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文旅集团对九州生态公司进行增资。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挂牌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会有一定程度的提升，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及治理结构均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会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贷款，进一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股本规模增加有助于进行项目投标，开拓市场，有助于实现收入和利润的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00	82.9187%	9,459,500	29,459,500	87.7306%

第一大股东	徐州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82.9187%	9,459,500	29,459,500	87.7306%
-------	---------------	------------	----------	-----------	------------	----------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前，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文旅集团**64.5606%**股份，间接持有文旅集团**35.4394%**股份，通过文旅集团间接持有公司82.9187%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文旅集团间接持有公司87.7306%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偿债能力、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定增对象）：徐州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13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 （2）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提示的缴款时间将认购资金存入甲方股票发行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 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批准；
- (2) 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 (3) 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的甲方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不做自愿限售或锁定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对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有限售规定的，乙方应遵守上述规定。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审查，甲方应当在未取得同意函或审查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已经缴付的认购价款。如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未取得同意函或审查终止，不视为甲方违约。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

①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的和可预计的损失。

②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审查，甲方应当在未取得同意函或审查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已经缴付的认购价款。如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未取得同意函或审查终止，不视为甲方违约。

(2) 纠纷解决机制

①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②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乙双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吴证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负责人	郭峰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郭峰、许铭心
联系电话	0516-82022993
传真	0516-8202299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单位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冰、赵玉刚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支彩琴、张伟、门小琳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6号6层615
单位负责人	闫全山
经办注册评估师	丁玉典、刁璐璐
联系电话	010-83549216
传真	010-83549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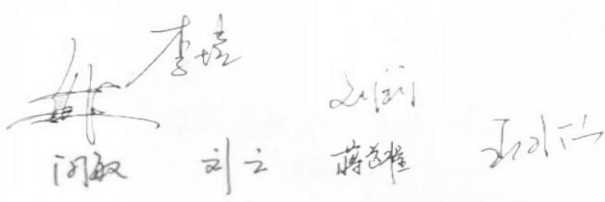
（五）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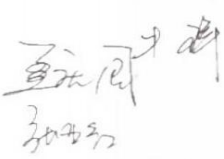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0939785
传真	010-50939785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12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盖章：



2023年12月12日

控股股东：徐州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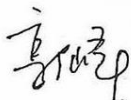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3】12号

授权人：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方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方苏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可转债等（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投资银行类业务，以及新三板做市商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授权委托书发布之日前原授权委托书依然有效。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授权。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李冰
李冰
经办律师：赵玉刚
赵玉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10Z0038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支彩琴 张伟 门小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12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16-142 号，徐州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刁璐璐 丁玉典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闫金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八、备查文件

- （一）《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